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30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江欣怡

被告 蕭苑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苑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拾捌萬參仟貳佰捌拾貳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伍仟貳佰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肆仟柒佰柒拾元。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書記官 葉子榕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